

9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姚鸿福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厦门万鸿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20日

